# 船厂破产 三亿元在建轮被扣

## 新加坡船东请求确认所有权获上海海事法院判决支持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黄丹

本报讯 因船舶融资租赁纠纷,船厂 - 艘告价约3亿元人民币的在建船舶被司 法扣押。融资租赁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船厂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新加坡的特拉斯私人有限公司 (简称特拉 斯公司)又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 诉。日前,上海海事法院审理此案并作出 确认涉案船舶属特拉斯公司所有,不得强 制执行的一审判决, 当事人均未上诉。

因南通蛟龙重工发展有限公司(简称 蛟龙重工)拖欠租金及期末购买款,中航 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中航租赁) 将蛟 龙重工诉至上海海事法院。法院一审判 决,扣除租赁保证金后,蛟龙重工应支付 租金及期末购买款近 1200 万元人民币。 之后,中航租赁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在建船舶"海科66"轮。因该轮登 记的船舶经营人为蛟龙重工,上海海事法 院依法扣押该轮。2018年8月,蛟龙重 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在法院对"海科 66"轮强制执行之 前,特拉斯公司提出了异议。原来,2014 年9月,特拉斯公司与蛟龙重工签订买卖 合同,约定由蛟龙重工建造并出售一艘在

婆婆手持儿子借条

诉请儿媳共同还款

本报讯 张先生和徐女士婚后因感情

不睦而分居,可让徐女士没料到的是,几

个月后,婆婆邓女十竟将自己和丈夫告上

法庭,称儿子向她借了 15 万元未还,要

求夫妻二人共同归还欠款。近日,上海市

审改判对邓女士请求张先生、徐女士共同

向母亲邓女士出具一张 15 万元借条。在

借条出具当日,邓女士向张先生转账 15

万元,这笔钱被张先生用以归还信用卡。

后理应履行还款义务。现有证据表明,张 先生借款目的是信用卡还款及日常消费, 且从消费项目及金额来看未超出日常生活

所需范围,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

定,可以认定该笔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 邓女十要求徐女十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有事

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

判驳回邓女士对徐女士的诉请。徐女士认

为, 涉诉钱款并非借款, 丈夫和婆婆没有

就"借贷"达成合意,且丈夫每月收入不

低. 维持日常开支绰绰有余, 没有借贷的

必要。二审期间,徐女士向法院申请调查

张先生、邓女士名下的银行账户明细情

况。调查显示,在和徐女士结婚之前,张

先生名下银行账户共转账 150 万元至邓女

士账户。结合这一事实,徐女士对张先生

金不足向其借款,有转账及借条证明。至于

婚前的大额转账,张先生认为与本案无关。

在与徐女士婚后出具,基于当事人之间的

身份关系,在出具借条时应当得到共同债

务人徐女士的确认;由于双方对系争款项

张先生出具借条时徐女士是否存在共同借

款的合意,而不能仅凭钱款的用途来确

定: 张先生虽陈述其筹备婚事缺乏资金而

借款, 但账目明细显示其婚前有较多资产

富余,虽交付邓女士,但不能认定其已将

钱款赠与邓女士。最终,上海二中院据此

判决撤销一审判决。

邓女十辩称, 张先生因为举办婚礼资

上海二中院认为,涉案借条是张先生

"债务"存在争议,因此,应考量

出具借条的真实性提出质疑。

一审宣判后徐女士不服,向上海二中

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予以支持。

原来, 张先生在和徐女士结婚后, 普

一审法院认为, 张先生向邓女士借款

归还借款 15 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上诉案件,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翟 ■

建风电设备安装船 "Teras Ocean" 轮, 即 登记船舶经营人为蛟龙重工的"海科 66" 轮,购船价为4440万美元。在与蛟龙重工 签订船舶交接协议之后, 特拉斯公司将船舶 在新加坡办理了临时登记,证书记载船名为 "Teras Ocean"轮,并交由蛟龙重工继续 建造该轮。为了确认其对该轮的所有权,特 拉斯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将中航租赁和 蛟龙重工一并诉至上海海事法院

庭审中,原告特拉斯公司诉称,其与被 告蛟龙重工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 由原告出 资购买涉案船舶:原告依约支付了全部购船 款,船舶已经完成交付和所有权转移;原告 依据船舶买卖合同等文件在新加坡海事部门 对船舶进行了临时登记并取得相应证书。

被告中航租赁辩称, 自己并非涉案船舶 的所有权人,不应作为确认船舶权属案件的 当事人;被告蛟龙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 序, 法院应当解除对涉案船舶的扣押措施, 由被告蛟龙重丁清算组接管船舶, 在执行措 施已经解除的情况下,原告提出的执行异议 之诉已丧失存在的基础,应当驳回起诉。

被告蛟龙重工辩称,其已进入破产程 序,原告应先向破产管理人主张取回权,法 院应解除对船舶的扣押措施; 涉案船舶在签 订买卖合同之时仅是一条在建的船体,原告

在与自己签订船舶买卖合同之后, 双方成立 加工承揽合同关系,原告仍欠船舶建造款未 付清,并未合法取得船舶的所有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确认船舶所有权对 干判断原告是否具有对抗申请执行人的实体 权利,以及确认涉案船舶是否属于被告蛟龙 重工破产财产范围,均具有重大意义。在被 告蛟龙重工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法律规 定应解除对涉案船舶的扣押措施, 但原告的 起诉基于对船舶所有权的独立主张而提起, 意在以其所有权对抗申请执行人, 并要求法 院解除对涉案船舶的扣押, 原告的起诉符合 法律规定,且仍具有诉的利益,本案应继续 宙理并作出裁判。

法院同时认为,根据查明事实,被依法扣押的"海科 66"轮即为原告所称的"Teras Ocean"轮。涉案船舶为在建船舶,但具有财 产属性,可依法设立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 并可依法转让所有权。原告与被告蛟龙重工 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的行为意思表示清晰,不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应合同合法有效。船 舶交接协议书签署之后,船舶所有权已转移 至原告,原告已取得涉案船舶的所有权。

综上,法院判决确认"Teras Ocean"轮 归特拉斯公司所有,并停止对该轮的执行措

## 这笔钱买房者知情 不属不当得利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3年多年, 王先牛购买一套 商品房,其中有一笔房款转入某文化传 播公司账户。王先生认为,该公司与开 发商没有直接关系,获得这笔钱属不当 得利。因此他将文化传播公司告上法庭。 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王先生称,2015年,他与某开发商签 订《商品房定购合同书》,交付3万元定金。 同年,他与开发商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 售合同》,约定房屋总价为675440元,首付 款 345440 元,目前已全部付清。

当天, 王先生在售楼外用 POS 机向 开发商交付房款。交款后,王先生发现有 文化传播公司收取的3万元购房优惠票据 一张。王先生认为,在看房过程中根本没

看到文化传播公司的参与, 王先生亦未参与 购房优惠活动,文化传播公司收取王先生3 万元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但文化传播公 司不知所踪。因此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文化 传播公司返还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法院认为,收据载明收款用途为"购房优 惠活动",时间早干干先生向开发商支付房款 的时间,文化传播公司在王先生付款后,于当 日向王先生交付收据,显然王先生并非不知 情。且3万元并非小数额,根据生活常理判 断,王先生不可能随意支付。关于《商品房定 购书》与《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的涉案 房屋价款不一致的问题, 庭审中王先生称为 口头约定优惠。因此,根据相关证据,王先生 对支付钱款给文化传播公司系明知,王先生、 文化传播公司对钱款的用途亦应为明知。最 终, 法院驳回王先生的全部诉求。

## "内鬼"挪用公司支付宝35万余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职员王某利用管理公司支 "偷"用公司资金 33 付宝账务的便利, 万余元,还与其他职员合谋将 241471 元 转入个人账户用于赌博。近日, 普陀区 人民法院审理该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9月至 2018年6月底,王某在担任被害上海一 贸易公司电商部主管期间,利用管理公 司支付宝账户的职务便利,将 318837.35 元用于支付直播平台、充值、购物及餐

饮等个人消费,将13714元用于个人借贷。

此外, 经合谋, 王某还与公司电商部客 服蔡某将公司支付宝账户中的 241471 元转 入蔡某个人账户,用于共同赌博。

普陀法院认为, 王某利用职务便利, 挪 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及借贷给他人,数 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退还;还伙同本公司 丁作人员蔡某, 利用职务便利, 挪用本单位 资金进行非法活动,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 罪,依法均应予处罚。据此,普陀法院以挪 用资金罪, 判决王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蔡 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 上海公司异地打假 6名制假售假人获刑

主动协助浙江警方, 捣毁了一个制假售 假窝点。2019年4月,当地法院以假冒 注册商标罪对6名被告人分别作出判决。

自 2015 年底, 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发现网上存在售卖仿冒该公司 品牌的水壶和滤芯的情况。2017年4月公 司确认假冒滤水壶、滤芯的生产地、仓库 在浙江省永康市。之后,碧然德在属地报

查扣制假模具2台、假冒"BRITA"注册商标 滤水壶 24 件、假冒"MAXTRA"注册商标滤 芯 1435 个、待组装的计时器 815 件、滤芯、包 装等若干。据调查,2016年到2017年间,犯 罪嫌疑人通过网上销售方式,销售假冒德国 碧然德公司注册商标"BRITA"、"MAXTRA" 的滤水壶及滤芯,销售金额达25万余元。

2018年,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向永康市 徒刑3至5年,并处罚金18万至550万元。

## 相邻关系

●事件回顾

小莉和 小明是邻居, 小莉家客厅 窗户和小明 家房间窗户 相邻. 两扇窗



户开启呈直角形,且都朝外开。后来,小明翻新 自家房屋,并为窗户安装了外凸式防盗窗。由于 两家相邻的窗户距离太近,导致小莉家客厅窗 户无法完全打开。为此,小莉多次要求小明拆除 防盗窗。但小明认为,在自家窗外安装防盗窗是 自身的权利,小莉无权干涉,不同意拆除。小莉 无奈,以小明安装防盗窗影响自家采光、通风及 安全为由诉至法院,

(6e)

请求法院判决小明拆 除防盗窗。 最终, 法院支持

了小莉的诉请。

#### ●疑问

本案法院为何判决小明拆除防盗窗?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 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 在行使不动产的所有 权或使用权时, 因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 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动产所有人 和使用人行使权利, 应给予相邻的不动产所有 人和使用人以行使权利的必要的便利。

### ●立法本意

的

部

分

种

类

列

举

协调相邻不动产之间的权利冲突,保护个 人最基本的使用权利,实现"物尽其用"。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 相 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不动 邻 关 系

线、电缆、水管、暖气、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 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

建造建筑物,不应当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 准,妨碍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

小明安装的外凸式防盗窗使小莉家客厅窗 户无法正常打开,侵犯了小莉对房屋的正常使 用权。同时,小明安装的防盗窗距离小莉客厅 窗户非常近,对小莉的居住安全也造成了一定 的妨碍。因此,小莉有权要求小明拆除防盗窗。

####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4-92条

## ●风险提示

在装修房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 照顾邻居的合法权益,尤其搭建雨 棚、防盗窗、防盗门等时,不仅要符 合小区物业的规定,也应考虑到邻 居的诵风、诵行、安全等权利。



#### 主讲人介绍:

翟宣任,上海一中院民 事审判庭法官助理 华东政 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法学硕 士。好好说法团队成员。爱



#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近日,上海一家净水公司

警。当地警方于 2017 年 10 月展开行动,并

人民法院对涉案的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 诉。2019年4月,永康市法院一审判决6 名被告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有期